

项目名称：金华市 JMRH 综合服务平台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JHHX2022-GC05107-ZFCG46

投 标 文 件

(报价 文件)

开标时启封

投 标 人：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113号申华大厦A座518室

2022年 7 月 5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截图），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4)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 标 函

致：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金华市 JMRH 综合服务平台装修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HHX2022-GC05107-ZFCG46)，签字代表黄求云（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备份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113 号申华大厦 A 座 518 室邮编：321017

电话：0579-82474588 传真：0579-82474788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黄求云 职务：科员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76752059899999

授权代表签名：黄求云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HHX2022-GC05107-ZFCG46

项目名称	报价（优惠折扣）	备注
金华市 JMRH 综合服务平台装修项目	小写： <u>86.0</u> % 大写： 百分之 <u>捌拾陆</u>	具体数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 $0 < X \leq 100$ ，数值(X)可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7月 5 日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金华市 JMRH 综合服务平台装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 JMRH 综合服务平台装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5414万元，资产总额为86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 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 员 X (人)	营业 收入 Y (万 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 20000			50≤Y< 500			Y< 50	
2、工业	300≤X< 1000	2000≤Y <40000		20≤X <300	300≤Y< 2000		X<20	Y< 300	
3、建筑业		6000≤Y <80000	5000≤Z <80000		300≤Y< 6000	300≤Z< 5000		Y< 300	Z< 300
4、批发业	20≤X< 200	5000≤Y <40000		5≤X< 20	1000≤Y <5000		X<5	Y< 1000	
5、零售业	50≤X< 300	500≤Y< 20000		10≤X <50	100≤Y< 500		X<10	Y<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 1000	3000≤Y <30000		20≤X <300	200≤Y< 3000		X<20	V< 200	
7、仓储业	100≤X< 200	1000≤Y <30000		20≤X <100	100≤Y< 1000		X<20	Y< 100	
8、邮政业	300≤X< 1000	2000≤Y <30000		20≤X <300	100≤Y< 2000		X<20	Y< 100	
9、住宿业	100≤X< 300	2000≤Y <10000		10≤X <100	100≤Y< 2000		X<10	Y< 100	
10、餐饮业	100≤X< 300	2000≤Y <10000		10≤X <100	100≤Y< 2000		X<10	V<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 2000	1000≤Y <100000		10≤X <100	100≤Y< 1000		X<10	Y<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 300	1000≤Y <10000		10≤X <100	50≤Y< 1000		X<10	Y<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 <200000	5000≤Z <10000		100≤Y< 1000	2000≤Z <5000		Y< 100	Z< 2000
14、物业管理	300≤X< 1000	1000≤Y <5000		100≤X <300	500≤Y< 1000		X<100	Y<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 300		8000≤Z <120000	10≤X <100		100≤Z< 8000	X<10		Z<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 300			10≤X <100			X<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